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人民币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4)粤 1622执179 号	龙川融和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育茗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等	江 门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龙 川 支 行	7375131.0 4 元	(2021)粤 1622民初 2151号民 事判决书	潘惠芬 0762-6668 75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